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02

Subject: S0816_Lam Zero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1:37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您好！

個人對於戲仿雖不熟悉，但對二次創作卻充滿熱誠，身邊有很多朋友也有參與二次創作。

而當中絕大部份人，是對小說及繪畫有濃厚的興趣及豐富想像力的年青人和少年人。二次創作不是抄襲，我們沒傷害人，也沒有損害版權人的利益。(有時甚至能成為他們作品的宣傳)

政府不能因為商業利益而漠視、扼殺創作空間。

如果在這連呼吸都覺得困難的環境下成長，還要被奪去意見和思想的年輕一輩對未來還應有什麼期盼？

二次創作，正是香港的瑰寶，馬逢國議員說過：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，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，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，豈會不珍貴呢？所以，保障二次創作，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，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？沒有二次創作空間，又如何談創意工業？凡是個人使用，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，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，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我反對第1,2個方案，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（distribution）」擴張至「傳播（communication）」，或以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，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，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，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，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，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，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，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

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若然一邊說支持創意工業，一邊剝奪自由創作，結果只是自打嘴巴。

由衷希望政府能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刑事及民事責任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。

謝謝。